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0-05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 H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低风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不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4、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 H 股募集资金。

6、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低风险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低风险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赎回，不存在到期不能赎回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经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

3、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 H 股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就全资孙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用途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00	12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和国内信用证、银票、进口代收押汇、汇出汇款押汇、出口托收、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出口信用证贴现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	12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进口开证、进口代付、出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开立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	12 个月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融资性保函、信用证、代客资金交易、票据池业务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	12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远期结售汇等
天道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12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和国内信用证、银票、进口代收押汇、汇出汇款押汇、出口托收、出口 TT、开立保函、出口信用证贴现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12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承兑、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天道医药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道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前述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00,4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0-06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周一），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孙暄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肇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吕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2.1 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监事。

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其中第 4、5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 1、2 项议案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和监事 2 名，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李锂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孙暄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李坦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单宇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步海华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	√
2.02	独立董事王肇辉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吕川先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郑泽辉先生	√
3.02	监事唐海均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 21 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李锂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孙暄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李坦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单宇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步海华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	√			
2.02	独立董事王肇辉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吕川先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郑泽辉先生	√			
3.02	监事唐海均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 002399证券简称： 海普瑞公告编号： 2020-06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况

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额为 112,900,100.00 美元。为了改善美国海普瑞的资产负债结构以降低其财务费用，并增强其作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的资本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6.9895 亿元增加对美国海普瑞的投资（根据 2020 年 7 月 28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9895 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海普瑞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不超过 212,900,100.00 美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事项已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尚需经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2、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橘街 1209 号法人信托中心）

3、注册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4、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00525 号

5、投资总额：112,900,100 美元

美国海普瑞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88,859,834.08	1,937,084,217.58
营业利润	179,344,040.00	288,586,128.51
净利润	144,997,247.24	192,350,017. 03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32,447,811.39	5,418,225,50 7.96
负债总额	4,189,621,981.48	4,157,814,201.55
净资产	1,442,825,829.91	1,260,411,30 6.41

三、增资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改善美国海普瑞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其未来的投资能力，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归还其银行贷款、对外投资等。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主要是为了改善美国海普瑞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银行贷款的财务费用支出，并增加其未来的融资与投资能力，将进一步强化其作为公司海外投资业务发展和技术引进的平台作用。

（2）增资完成后，美国海普瑞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尚需经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的批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有助于改善美国海普瑞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银行贷款的财务费用支出，并增加其未来的融资与投资能力，将进一步强化其作为公司海外投资业务发展和技术引进的平台。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6.9895 亿元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增资，有助于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6.9895 亿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399证券简称： 海普瑞公告编号： 2020-05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川，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吕川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 002399证券简称： 海普瑞公告编号： 2020-05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肇辉，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